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或“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在辽宁省大连市签署《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0.38亿元对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进行增资，占重整后东北特钢注册资本的10%。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0.38 亿元对东北特钢进行增资，占重整后东北特钢注册资本的 10%。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497716597

住所：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河滨南路 1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董事

注册资本：36441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汽车保养；汽车（轿车除外）销售；特殊钢产品、深加工产品及附加产品生产、销售；机械加工制造；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来料加工；房屋、设备租赁；

商标租赁；特殊钢冶金和压延加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有线电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6775421008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区河滨南路 18 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注册资本：268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冶炼、钢压延、机械零部件、金属构件加工；废镁碳砖、废镁铬砖、废氧化铁皮分选加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冶金材料检测（不含认证认可）及技术咨询；无损检测；普通货运；人工搬运；国内货运代理；仓储；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含报关、报验）；机械设备维修；废旧物资回收；炉窑维修、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570857807J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登沙河街道临港工业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洪坤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特殊钢冶炼、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人民币 10.38 亿元参与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重整，重整后，公司持有东北特钢股份比例为 10%；

公司的投资款应在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的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到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参与本次重整，公司将向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输出企业管理经验，为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的尽快复苏贡献力量。复苏后的东北特钢将在业务方面与公司形成有效协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

2. 存在的风险

（1）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未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的风险；

- (2) 大连中院未裁定批准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的风险；
- (3) 本次重整未通过军工事项审查的风险；
- (4) 本次重整未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的风险；
- (5) 重整后未能成功实现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经营复苏的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的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10.38 亿元人民币现金投资，本次现金支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长期而言，公司将积极参与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的业务整合、优化工作，为东北特钢的复苏贡献力量，同时力争为股东带来满意回报。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